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沪卫中发〔2021〕2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 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各委属单位，有关医疗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改和健康上海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在上海市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支持下，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制定了《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加快推进上海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本市立足“大健康”“大卫生”和中西医融合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部署，推进中医药管理体制变革，不断完善中医药发展政策法规，持续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中医药服务能力、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国际化发展等均居全国前列。

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拥有9个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27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中医专业）和75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重点专科。以市级中医医疗机构为牵头单位，构建覆盖全市的四大区域中医医联体，推进市级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推进中医药融入社区卫生一体化发展，全市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有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药服务全面融入家庭医生团队服务中。上海市及16个区均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是全国唯一一个实现全覆盖的省份。在全国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中，本市总分、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等三项得分连续两年排名全国第一。

中西医结合和汇聚创新取得良好进展。在全国率先实现综合性医院中医科室与学科建设全覆盖。血液病等7个项目入选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居全国之首。中医药全面融入社区健康服务发展，在老年人、婴幼儿、孕产妇和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人群中得到广泛应用。在全国率先成立“中医西医汇聚创新研究院”，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中西医结合发展成果产出高地。

中医药学科建设和特色人才培养获得突破。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上海中医药大学是全国唯一一所3个中医药类一级学科均获A+的高校。以国医大师、国家级名中医、国家教学名师、岐黄学者等为代表的中医药名家和优秀人才不断涌现。在全国率先探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相结合改革工作（5+3模式），为我国医学教育制度提供了实践经验基础。率先探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教育相衔接，是全国首批开展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创建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优才学院”体制，创新中医药未来名医大家培养路径。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快速提升。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成为首批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成为第二批建设单位。国家中药质量第三方检测平台（南方）落户上海。上海中医药慢性病防治与健康服务协同创新中心列入教育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启动上海市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出台《上海市中医药师承教育管理办法》，实现师承教育制度化和常态化。新建一批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多项“海派中医”特色技

术入选国家和本市“非遗”项目。

中医药标准化和服务贸易平台建设成绩显著。由上海专家牵头制订的传统医学疾病分类标准首次纳入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疾病分类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中医药国际标准中由上海主导的约占1/3。本市成立的上海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平台为国内首创，率先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业的统计方法体系，成为我国中医药服务贸易一大亮点。平台承担的海外中医药中心发展态势良好，为中医药走出去积累了成功经验。

中医药文化传播和科学普及模式不断创新。本市市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保持全国领先水平。打造一批中医药文化传播基地，构建了面向青少年的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多项中医药科普成果获得上海市科技奖一等奖等科技奖励。创办全球唯一的中医药文化专业杂志《中医药文化》（英文），有力推动中医药文化的国际传播。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上海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五年，也是国家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关键期，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创新发展的先行者，上海中医药在建设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高地、构建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当好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探索中医药融合发展新路等方面应当有所作为。

对标新时期城市发展和国家要求，本市中医药发展水平距离“全面建成与上海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功能定位相匹配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中医药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

实现现代化，人人享有优质的中医药服务”目标要求还有差距，一是中医药优质资源配置不均衡；二是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体系以及康复、妇幼等重点领域的优势发挥还不充分；三是中医药特色人才的分类发展和评价激励机制有待完善；四是中西医并重和协同创新能力需要有新突破，对原创性中医理论思维的策源力不足；五是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步伐需要加快，中医药健康服务潜力待挖掘。以上迫切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体制机制，进一步与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健康上海”“五个新城”建设和数字化转型等重大政策、规划对接，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创建国家中医药事业产业综合改革示范区为重要契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中心，坚持中西医并重，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着力发扬“海派中医”特色优势，推动本市中医药治理能力现代化和中医药特色发展、内涵发展、转型发展、融合发展，加快构筑新时代上海中医药发展的战略优势，为“健康上海”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健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维护健康为中心，提高优质服务的系统性、多样性、可及性，努力打造人人都能享有品质中医药服务、人人都能切实感受中医药服务的温度。

2. 坚持制度创新、系统集成。聚焦中医药传承发展核心问题、

关键环节，在加强制度创新的同时注重政策的系统集成，提高改革举措的引导性和覆盖面，以高水平的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带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 坚持协同融合、联动发展。推进中医药与科技、文化、社会、贸易、金融等领域的协同发展，深化中西医结合、医教协同、产教融合机制改革，有力带动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坚持中医药各领域、各环节协调发展，促进中医药整体性、系统性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中医药制度建设高地、中医药健康服务高地和中医药创新策源高地，本市中医药服务、治理、人才支撑、传承创新、文化引领等五大能力持续提升，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具体目标为：

中医药服务体系优质均衡发展得到新完善。构建起中医医院分层次、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基本模式、管理体系和保障机制。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整合型中医药服务体系。中医“区域+专科”医联体持续深化，优质中医药服务资源覆盖全市，基本实现人人享有优质中医药服务。

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内涵建设得到新提升。建设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和一批国家中医优势重点专科。公立中医医院绩效和质量管理水平继续保持全国前列。中西医结合发展水平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在人才发展规律挖掘、紧缺人才培养、多元评价方式上予以突破，打造传承创新人才发

展高地，新增一批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省级名中医，中青年高层次人才梯度厚度明显提高，多学科领军人才集中涌现。

中医药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争创中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中药标准化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中医药知识创新协同机制更趋成熟，打造中医药科技创新的重要策源地。以标准化带动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和服务贸易的创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开放发展增添新活力。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全面融入居民健康生活，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持续保持全国领先。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更加广泛。

中医药行业治理水平实现新提高。行业管理法治化、制度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数字化转型取得实质性成效，基本建成覆盖全行业、全要素、全流程的智能化监管体系。中医药事业综合改革制度链建设基本成熟。

（四）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属性	2025 年目标
1	卫生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张）	预期性	增加 10%
2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预期性	增加 10%
3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	预期性	增加 10%

	健康资源	(人)			
4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约束性	60	
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预期性	25	
6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比例(%)	预期性	100	
7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比例(%)	预期性	100	
8		设置治未病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预期性	100	
9		设置康复(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预期性	100	
10		设置老年病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比例(%)	预期性	增加10%	
11		卫生健康服务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预期性	75
12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预期性	75
13	家庭医生团队中医药服务覆盖率(%)		约束性	100	
14	中医医疗服务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		预期性	新增3个	

15	人才队伍	高层次中医药人才	预期性	新增 50 人
16	健康	中医药健康服务总规模	预期性	增加 50%
17	产业	中医药产业共性技术平台	预期性	新增 5 个
18	健康文化	上海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	预期性	33
19	品牌建设	社区中医特色诊疗服务品牌	预期性	50 个

注：1. 中医类医院包括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

2.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3. 中医类医疗机构包括中医类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类门诊部（中医门诊部、中西医结合门诊部）；中医类诊所（中医诊所、中西医结合诊所）。

三、重点任务

（一）建设高标准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加快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推进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浦东分院、上海市中医医院嘉定分院建设。立足“五个新城”卫生规划，按照三级医院标准建 1 所中医医院，促进新城区域内中医药服务提质增能；鼓励在临港新城新设 1 家市级医院分院。加快金山、崇明、闵行、普陀、杨浦等中医资源紧缺区域的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提升服务能级，促进中医资源均衡布局。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以及传染病等专科医院设置中医药科室全覆盖，原则上综合医院按照标准床位 5%设置中医床位。

2. 分层谋划建设高水平中医医院。以深化中医特色内涵建设为核心，在中医肝病、肿瘤、外科、针灸、推拿和康复等领域争创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国家中医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发挥海派中医学科优势，打造 2-3 个高水平中医特色专科医院。以服务能级提升为核心，加强区属中医医院建设，打造服务型、应用型区域中医药医疗中心。建设中医非药物疗法示范中心，形成中医非药物疗法深度融合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新模式。实施中医医院中药临床药学服务规范化建设，强化中药临床药事服务能力。开展跨学科、跨领域、跨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诊疗模式创新，推进海派中医流派特色优势临床专科中心和专科专病联合体建设。

3.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级。通过诊疗服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三个一体化”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级。开展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基层中医专病专科特色品牌建设，支持“海派中医”资源有效下沉社区。鼓励本市中医药院校通过附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带动中医全科学科人才培养和学术能力提升。开展中医专家社区师带徒、基层优秀人才“倍增计划”等，培养一批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深入推进中医药融入社区健康服务一体化发展，实现家庭医生团队中医药服务全覆盖。推进四大“区域+专科”中医医联体建设向基层延伸，形成一、二、三级医疗机构中医医疗资源协同、双向转诊顺畅、优势互补的立体化区域中医药服务网络。

4. 加强中西医结合和多学科协同融合发展。围绕血液病、内

分泌、肿瘤、儿童性早熟、肥胖、免疫性皮肤病等方向，建设 3-5 家有重要影响力的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建立推进中医药全面融入综合性医院的有效机制。围绕抗生素耐药、老年痴呆、帕金森症、抑郁症、口腔黏膜病、眼底病、重点职业病、精神疾病（情志病）等临床重大疑难疾病，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探索中西医结合防治疾病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模式。依托中医西医汇聚创新研究院，争创国内领先的中西医结合重点实验室，推动创立中医西医汇聚为特色的新型学科体系，提升本市在中西医结合研究领域领先地位和国际影响力。

5. 促进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具有特色优势的中医医疗机构，鼓励连锁经营和品牌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支持公立医院与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开展协议合作。支持高水平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成为中医院校教学基地和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养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诊所参与医联体建设和组建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创新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管理制度，形成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社会参与、媒体监督的多方协同管理新模式。

（二）提升高品质中医药服务能力

6. 推进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和应急救治体系建设。坚持平急结合、专兼结合、协调联动、快速反应，建设 1 个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 1 个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组建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和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促进中医药深度介入传染病防控和临床救治。加强中医医院传染病（感染）科、急诊、重症等科室和传染病医院中医科室建设，加快中医药应急救治设施设备与人才、技术储备，提高本市医疗机构传染病中医药防控和应

急救治整体能力。建设中西医结合传染病防治科研协作平台，筛选具有疗效优势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案和治疗技术，开展中医药特色方药的机理研究和新药开发，打造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中医疫病高端人才团队。

7. 进一步提升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贡献度。建设防、治、康、体、教、产“六位一体”中医药特色街镇，将社区中医药健康服务纳入本市社区治理体系并进行考核评价。打造“太极健康”模式，将其充分融入智慧健康驿站建设和社区居民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充分发挥中医药资源优势，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管理。支持中医医疗和健康服务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以解决老年人临床需求和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为切入点，积极推进中医药技术方法在养老服务中的推广应用，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建设中医药特色示范学校及中药百草园示范基地，推广中医传统体育保健项目。加强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技术支持基地建设。完善“治未病”学科与高水平专病专科联动发展机制，建设一批“治未病”创新试点基地，形成一批辐射长三角地区的技术标准和推广处方。

8. 强化中医药在康复、妇幼等重点领域的创新发展。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综合医院和康复专科医院中医药康复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中医药技术方法融入现代康复医学体系。开展中医医师康复知识和技能系统化培训工作，培养一批中医康复专业人才。聚焦恶性肿瘤、儿童、骨关节、围手术期等重点人群和重点领域，探索“市一区一社区一家庭”四级中医康复服务创新模式，提升重大疾病中医康复服务成效。依托为民办实事项目，将中医药全面融入示范性社区康复中

心建设。推动中医药与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社区健康服务相衔接。推动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开展中医药服务，成立妇幼中医药专科联盟，加强妇幼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加强儿童医疗机构中医药特色学科专科建设，提升中医儿科服务能力。

9. 加快中医医疗服务数字化转型。对接本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战略部署，坚持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加快推进中医药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和智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慧中医”建设，完善中医药服务信息化标准和规范，建成覆盖医疗服务、“治未病”、健康管理、医养结合等的中医药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中医药全流程服务监管。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促进“互联网+中医药”新业态发展。推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加快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开发和应用场景创新，促进中医标准化、可视化、智慧化发展。

（三）打造高素质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

10. 进一步优化中医药人才队伍结构。对接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标准，评选新一批上海市名中医，培育基层名中医、中医药领域“上海工匠”“医务工匠”群体，营造名医辈出的良好氛围。对接“岐黄学者”条件，培育在全国有影响力、能发挥引领和带动中医药发展发挥作用的中医药领军人才。对接“青年岐黄学者”条件，培养专业能力突出、综合素质全面的中医药后备青年拔尖人才。围绕生命科学重大问题，强化经典医籍深度挖掘，加大“海派中医”和全国其他主要中医流派的学术交流，提高“海派中医”学术贡献度和显示度。强化多学科交叉融合，在基础研究、临床评价、中药新药、现代装备关键技术、国际标准化研究、服务贸

易等方面形成一批协同创新团队，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中医药创新人才。聚焦上海中西医结合优势领域，增加中西医结合型高端人才培养力度，探索建立中西医融合的全科医生培养体系。

11. 深化一流中医药学科传统特色内涵建设。深化医教协同，支持相关高校的双一流学科建设。以优势病种为牵引，加强中医基础、文献学科与临床学科的深度融合，开展学术流派和传统理论对疾病认识的溯源研究，形成基于流派传承的优势病种临床诊疗“上海方案”，助力探索构建现代中医药知识创新体系。建设海派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学科平台，推进中药炮制、中药鉴定等传统中药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构建服务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学科专业体系，培养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管理等中医药健康服务专业人才。加快发展“新工科”“新医科”，探索中医药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深度融合的人才协同育人机制改革。强化中医经典类、疫病防治类学科建设培养。

12. 创新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加强国家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进一步做实“优才学院”，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模式创新。构建以量化和标准化方式推进中医药名师经验“活态传承”的新路径。推进中药企业建立“名师育高徒”等人才培养制度。探索高层次跨学科人才中医师承教育制度，拓宽高层次跨学科人才通过师承学习中医的渠道。健全中医药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符合中医药行业特点的人才评价制度，建立代表作认定标准体系，创新以特色成果为核心、以同行评议为基础的中医药医、教、研、产特色人才分类评价新机制。优化中医药传承型人才培养与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中医药流派传承人认证制度及与名中医评审制度的

衔接路径。

（四）培育高能级中医药健康产业

13. 强化科技支撑中医药产业发展的能力。加强上海市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中心和市级中医医院临床研究中心建设，完成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临床方案循证研究。以优势病种为切入点，开展中医药药效物质基础、组方配伍规律和作用机制研究，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慧中医药多学科交叉研究团队和生物医学前沿研究平台。建立中药大品种共性技术平台和珍稀中医药资源研究平台，解决产业关键技术，拓宽珍稀中药材替代路径。建设涵盖常用中药饮片的溯源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筑牢饮片安全网。支持本市中医药科技期刊加强内涵建设，培育高水平中医药科技期刊，提升中医药在国际科技界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14. 促进中药产业特色发展和能级提升。以“东方美谷”等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为依托，建设中医药特色科技产业园，力争成为本市生物医药创新成果首选承载地。在“五个新城”打造高水平中医药特色技术转化中心，建设一批代表国家水平的中医药研究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制定一批中医特色诊疗方案，转化形成一批中医药先进装备、中药新药。支持企业和医疗机构联合，以现有复方中药大品种为基础开展上市后再评价研究，为临床合理用药提供大样本循证依据。支持大宗中药材及上海特色药材优良种质识别、保存、保护和创新技术平台建设，支持中药生产企业在道地药材产地建设常用大宗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种植养殖基地。探索建立可追溯、规范化、国际化的中药材交易中心和国际定价平台。

15. 加强中医药与大健康产业的跨界融合。推动中医药与养生

保健、旅游、娱乐休闲、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的跨界融合创新。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优质养生保健机构，培育一批技术成熟、服务规范、信誉良好的中医养生保健集团或连锁机构，形成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中医学养生保健服务基地。推进中医学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度假养生、食疗养生等多种形式的中医学健康旅游，打造中医健康旅游国际品牌，建设一批中医学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开发中医学健康旅游产品。推进传统食养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发展规模化，形成一批食养产品知名企业和知名品牌。

（五）促进高水平中医学文化传播和开放发展

16. 创新海派中医学文化传播业态。加强国家及市级中医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建立长效机制。建设若干标志性中医学养生健康文化特色街镇。支持中医学特色中小学建设。加强市中医学博物馆等中医学文化传播基地建设，推进数字化升级。深度挖掘海派中医的文化元素，促进与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旅游餐饮、演艺娱乐、体育健康、文创产品等领域的有效融合，创作一批科普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发展新兴文化服务。开展中医学文化传播人才培养，培育一支中医学文化传播工作队伍。打造新媒体平台，传播中医好声音、讲述中医好故事，助推中医学文化更好地融入生活、走向世界。

17. 加大推进长三角中医学一体化发展。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推进落实长三角一体化中医学高质量发展有关规划，建立健全长三角地区中医学领域医、教、研共建共享体制机制。依托长三角地区中医学高校、研究机构和学（协）会，建设中医学发展智库，构建中医学传承创新发展平台。推进长三角中医特色专科联盟建设，依托长三角绿色生态发展示范区建设头，打造

基于互联网智慧医疗的中医药流派传承中心和研究基地。促进长三角一体化中医药质控合作，提升中医药服务同质化水平。打造长三角中医药大学联盟，促进中医药教育优质资源共享及其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阶段的全覆盖。

18. 建设中医药国际标准化高地。依托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技术委员会，推进研制符合国际市场需求的高水平中医药国际标准提案，深化中医药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完善 ICD-11 传统医学章节的推广、日常维护和修订等后续工作，开展中国国家版深化研究。构建中医药基本名词术语标准化体系，为建立中医药现代知识体系和国际传播奠定基础。建立中医药大数据推动医、教、研、产融合发展的技术路径和标准规范，促进中医药服务、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

19. 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平台建设。推动在建的中医海外中心功能提升和内涵建设，强化区域性引领作用，探索构建中医药与主流医学联动发展的海外传播新机制。发挥中医药国际教育作用，推动海外中医药本土化人才培养。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促进和国际营销体系，形成中医药服务贸易产业链，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医药服务贸易市场主体，打造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上海品牌”。支持中医药服务贸易平台和企业开拓境外市场，支持优质沪产中药产品以多种方式在海外注册。支持符合要求主体申报创建国家级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上海市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中医药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政策落实，进一步完善推动中医

药事业发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健全责任制和问责制，形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改革措施高效协同推进。

（二）强化改革创新

围绕构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大格局，针对中医药特色发挥、协同创新、开放融合方面存在的瓶颈问题，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强化制度创新。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公立中医医院内部运营管理和外部治理机制。优化中医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机制，推动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探索建立中西医同病同效的按疗效价值付费机制。建立政府指导和公立医疗机构参与相结合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和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快中医医疗新技术、新项目审批立项和定价，加大对体现名医名家技术价值的中医医疗服务和“海派中医”临证经验的特色技术和方法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基于品质分级的溯源饮片体系建设，试点开展道地药材全流程追溯工作，完善相关价格与采购政策，促进优质优价。

（三）强化信息化支撑

推动中医药信息与卫生健康信息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和结果的运用开发。加强中医药服务信息化标准规范建设，建成覆盖所有医疗机构中医药医疗、“治未病”、健康管理、医养结合的网络体系和中医药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基于全市中医药临床大数据基础上的精细化监控分析平台，实现全方位、可追踪深度管理，全面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

（四）强化标准引领

完善中医药标准体系建设，建立中医药标准运用及采信制度，

将中医药标准全面运用于中医药关键领域，形成系列制度规范，并为各类评价提供依据。建立中医药标准化融入“数字化转型”的有效机制，探索中医药服务数字经济的有效路径和引导机制，提高中医药标准和数字经济的关联度。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数据治理体系和智能化发展的基本技术框架及制度规范。

（五）强化政策保障

建立健全适合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机制、中医药监管长效机制、适合中医药发展的标准体系、符合中医发展特点的绩效评价和人才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资金投入保障制度，持续实施“上海市中医药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中医药。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咨询、标准制定、行业自律、人才培养和第三方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强化监测评估，建立相应的评价评估制度和督查考核机制，开展规划实施的过程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